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臭氧浓度采样装置、FID 检测仪、智能烟气采
样器等 (B 包)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 方: 海南绿起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HNZC-17-006 (2) B 包

合同编号: LQXS0220170008

签署地点: 海南省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海南绿起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年4月10日 臭氧浓度采样装置、FID检测仪、智能烟气采样器等(B包)项目 (项目编号: HNZC-17-006 (2) B包)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及标的

(1) 签订合同的依据

- ① 招标编号: HNZC-17-006 (2) B包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② 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③ 中标通知书 (见附件一)

(2) 合同标的:

- ① 本合同标的为仪器设备, 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 ②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563, 5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 2、本合同金额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除了甲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 双方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但属于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225, 4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 设备到货并调试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即¥: 309, 925.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3. 设备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28,1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 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

第四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 HNZC-17-006 (2) B 包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货物的档案资料, 包括: 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3、技术资料包括: 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4、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5、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可以推迟付款, 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6、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 (HNZC-17-006 (2) B 包) 中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HNZC-17-006 (2) B 包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 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六条 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

2、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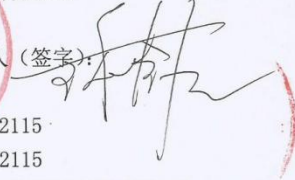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

乙方（公章）：
海南绿起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898-65312115
传 真： 0898-65312115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56
号龙泉家园 C 栋 602 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
帐 号： 2201 0214 0920 0167 125
税 号： 91460100075704723U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